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

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15:00至2016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具体议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关于终止公司与朱杰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听取《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议案9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议案10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1日、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的截至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7: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 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相关说明

1、投票代码：360716

2、投票简称：“芝麻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即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4、在投票当日，“芝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在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对应的表决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元
议案7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元
议案8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终止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终止公司与朱杰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00股
反对	2.00股
弃权	3.00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黑芝麻”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716	买入	2.00元	1.00股

（2）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第4项议案投“反对”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716	买入	4.00元	2.00股

（3）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第5项议案投“弃权”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716	买入	5.00元	3.00股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流程为：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芝麻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地址及邮编：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邮编：5300213，联系人：陈宁、冯钰雯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5308015（电话）5308639（传真）

（二）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南方黑芝麻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公司）授权　　先生（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公司与朱杰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二：

会议回执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3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 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批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何胜强先生基本情况

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何胜强先生基本情况

何胜强，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西北工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部副部长、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原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何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何胜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胜强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3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5日

每天上午8:10-12:00，下午14:1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5月25日下午18: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33097

传　　真：029-81668080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总经理何胜强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提名和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希敏、田高良、杨秀云
杨为乔　李玉萍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10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与赎回结果和新双盈A份额折算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折算公告）》。2016年5月9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新双盈A和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的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5月9日，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1666667。折算前，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705,634.14份，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262,199.8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6年5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新双盈A和新双盈B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新双盈B已于2016年5月5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根据2016年5月9日刊登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显示，此次新双盈B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596,966.06份。

经本公司统计，2016年5月9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额为52,624,6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13,469,897.73份；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额：50,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4,096,571.88份。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开放公告》中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共同开放日其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3个新双盈A的开放日，即新双盈A和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B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B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A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A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根据此次开放日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数额，并结合相关申购、赎回的确认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B的所有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及新双盈A的所有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同时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新双盈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三分之七倍开放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数－（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新双盈A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比例确认前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数

其中，开放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数=新双盈B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新双盈B开放日的有效申购份额数－新双盈B开放日的有效赎回申请总额。

本次新双盈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87.08%。

投资者对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新双盈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5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及新双盈B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5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5月10日起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115,167,490.74份，其中，新双盈A的总份额为80,617,444.42份，新双盈B的总份额为34,550,046.32份，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7: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盈米财富、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6年11日起增